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思廷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
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思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
如附表所示偽造「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李芯
宜」署押壹枚、IPHONE 13手機壹支、工作證參張及寶勝機構儲
值憑證收據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劉思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2
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
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論罪科刑：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01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0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3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04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05 3號判決意見）。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下
06 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有關洗
07 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
08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
10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
11 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2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15 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1億元者，法定刑及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
18 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法定刑
19 及宣告刑之範圍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
20 之減刑規定，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
21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並未於偵查
22 中自白洗錢犯行，均不符合前開減刑要件。則本件被告所犯
23 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高於修正後
24 之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依刑法第35條規
25 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2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之規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30 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31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01 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通訊軟
02 體暱稱「龍捲風（圖案）」、「客服專員-王禹勝」、「王
03 詩琪」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
04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寶
05 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李芯宜」署押之行為，為偽
06 造本案收據即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08 論罪。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工作證後，由被告持
09 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
10 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
11 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
12 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
13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已著手於詐欺、洗錢行為之實
14 行，惟因遭警方當場查獲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
15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17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18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欲收取及轉交詐得款項予所屬詐欺集
19 團成員，而掩飾犯罪贓款、贓物去向，增加主管機關查緝犯
20 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
21 易安全，雖未得逞，仍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
22 為殊屬不當，兼衡被告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23 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又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
26 時之法律。主文所示偽造「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27 枚、「李芯宜」署押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併依刑法
28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之寶勝機構儲值憑證收據1
29 張、工作證3張、IPHONE 13手機1支（偵查卷第39頁扣押物
30 品目錄表），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新修訂之詐欺犯罪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宣告沒收之。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本院審
02 理中供稱尚未拿到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
03 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
04 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有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附表：

19

編號	文書之種類	欄位之名稱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備註
1	寶勝機構儲值憑證收據	收款公司蓋印欄、經辦人員簽章欄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李芯宜」署押1枚	113偵49304號卷第51頁
合計：「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李芯宜」署押1枚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5 收或追徵。
-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49304號

31 被 告 劉思廷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02 號4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劉思廷於民國113年9月4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08 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龍捲風（圖案）」、「客服專
09 員-王禹勝」、「王詩琪」等成年人所屬之3人以上所組成之
10 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
11 金，再將被害人之現金轉交予該組織上手，並約定每次可獲
12 取新臺幣（下同）1,500元至2,000元不等之報酬，藉此牟
13 利。劉思廷即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
14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掩飾隱匿詐欺所
15 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
16 3年6月19日某時許，以Facebook社群軟體投放假投資廣告，
17 李瓊瑤瀏覽該廣告並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王詩琪」、「客
18 服專員-王禹勝」等人取得聯繫後，「客服專員-王禹勝」對
19 李瓊瑤佯稱：加入「寶盛」投資軟體並購買指定之ETF即可
20 獲利云云，致李瓊瑤陷於錯誤，同意投入資金至該投資平
21 台，並依「客服專員-王禹勝」指示至指定地點交付投資款
22 項。嗣李瓊瑤察覺有異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客服專
23 員-王禹勝」相約於113年9月4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市○○
24 區○○街000號（溪頭公園）前面交款項135萬元。「龍捲風
25 （圖案）」則指示劉思廷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寶盛機構工
26 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及「寶勝機構儲值憑證收據（下
27 稱本案收據）」，再假冒為寶盛機構外派專員李芯宜，於前
28 揭時、地，向李瓊瑤出示本案工作證並收取135萬元後，將
29 其上蓋有偽造之「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造之
30 「李芯宜」署押之本案收據，當場交付李瓊瑤收執而行使
31 之，用以表示收取上開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李瓊瑤。嗣

01 劉思廷於準備收受李瓊瑤交付之2萬6,000元及假鈔之際，為
02 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經警扣得劉思廷使用之
03 手機1支、工作證3張、本案收據1張。

04 二、案經李瓊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思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依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龍捲風（圖案）」之指示，以假名「李芯宜」之偽造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135萬元並交付偽造收據之事實。
2	(1)告訴人李瓊瑤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8張、被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4張、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	同上。

0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11 定，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
12 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

01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規定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04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
07 正前後之法律，新法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8 一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
09 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適用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
15 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
16 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由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7 均不另論罪。被告與「龍捲風（圖案）」、「客服專員-王
18 禹勝」、「王詩琪」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9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等
21 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2 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被告就上開3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
24 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25 四、扣案之IPHONE 13手機1支、工作證3張（皆假冒「李芯宜」
26 名義）、本案收據1張，為供被告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
27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本案收
28 據上偽造之「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許芯
29 宜」署押1枚，均屬偽造之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
30 定，不問屬於犯罪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4 檢 察 官 林佳慧